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
贵 州 省 财 政 厅

黔建建通〔2017〕255号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
关于转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

省委有关部门，省政府各厅局、各直属机构，省高法院，省高检院，省有关人民团体，各中央在黔及省属企业，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财政局，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、财政局，仁怀市、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、切实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的精神，规范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，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

理办法的通知》(建质〔2017〕138号),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现转发给你们,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。

